

招标编号：ZJTY-2025-10-22-009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招标公告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提供#1 斗轮机、#1—#3 卸船机、T6&T7&T9 转运站落煤筒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原落煤筒拆除等所有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额定堆料能力不少于 2000t/h、取料能力不少于 1000t/h 斗轮堆取料机落煤筒（含三通）供货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6.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

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世军

联系电话：1508865383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

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世军 电话： 150886538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提供#1 斗轮机、#1—#3 卸船机、T6&T7&T9 转运站落煤筒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原落煤筒拆除等所有工作。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1) 皮带机落煤筒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60 日历天内到货，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30 日天完成一个转运站安装；斗轮机落煤筒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30 日历天内到货，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15 日天完成一台斗轮机安装；卸船机落煤筒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30 日历天内到货，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15 日天完成一台卸船机安装。 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不得将主体结构、主体工程分包。 2.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 安装单位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有合格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签订前提供）。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 ☒ ”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u> / </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设备成套先进性、可靠性		10
1.2	整体结构评价		20
1.2.1	落煤管、导料槽设计的合理性		7
1.2.2	维护及使用的便利性		7
1.2.3	系统整体防尘、防堵性能		6
1.3	主要技术要求		25
1.3.1	成套曲线落煤管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符合情况		10
1.3.2	曲线落煤管三维建模响应广度及深度，DEN 仿真模拟方案完整性		15
1.4	投标人的经验与项目能力		15
1.4.1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2
1.4.2	设计、制造和研发能力		3
1.4.3	满足资质条件得 4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5	投标文件响应评价		5
1.5.1	设备、工期、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2
1.5.2	招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3
1.6	设备安装服务保障措施		25
1.6.1	安装方案可行性		10
1.6.2	现场危险源判识		10
1.6.3	应急预案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

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_____工程

_____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1.1 “买方”是指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卖方”是指XXXXXXXXXXXXX，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
- 1.5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本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7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8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初步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
- 1.9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最终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
-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月”是指 30 天。
- 1.11 “本项目”是指【 】工程。
-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3 “现场”是指【 】工程现场。
- 1.14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17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 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 】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以用于【 】项目。除另有约定外, 与本合同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采购合同; (2) 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报价)文件及附录; (5) 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及附录。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 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 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设备的供应方, 双方经过合同谈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专 用 部 分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 _____, 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以高标准者为准)外, 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 】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1.3 货物质保期: 【合同设备签发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之日起满一年且获得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或最后一批交货后 36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税率【13%】, 其中增值税税额【¥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本合同价格

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计划交货时间见附件【 】，该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在交货期前【 】日通知卖方变更。卖方应该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采购原材料和投料排产。如擅自调整，相应风险自行承担。

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

3.3.2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1 履约保函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物资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

4.2 预付款支付（如有）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作为预付款。

4.2.1 预付款保函。经买方确认的由卖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由卖方合作银行开具，有效期至采购设备到买方指定仓库验收合格后失效）。

4.3到货款支付

每套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60】天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0 %】：

4.3.1 由买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该批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3.2 卖方出据的该批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3.3 金额为该批货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4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份（其中至少有二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4.3.5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如有）。

4.4 初步性能验收款

买方在合同设备通过初步性能验收，收到并审核通过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总价的【 /%】初步验收款：

4.4.1 有效的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4.5 质保金支付

各批货款【 10 %】作为其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 2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

4.5.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四份。

4.6 若卖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卖方指定同名账户。

5 合同附件

5.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5.2 【技术协议】

5.3 【安全协议】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适用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3.4 技术联络会

3.4.1 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各方协商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3.4.2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3.4.3 若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各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3.4.4 各方均应对开展的各次会议或其他联络形式决定的内容签订纪要并执行。若涉及合同条款修改，需买卖双方取得合意，并经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查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后方可执行。

3.4.5 若卖方要启用经各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

4.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4.4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4.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6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本合同设备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7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8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8.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4.8.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若有）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4.8.3 至少提前【7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4.8.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4.9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1.4 包装箱内资料要求

5.1.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二份。

5.1.4.2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5.1.5 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买方要求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5.1.6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7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设备及其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5.1.8 所有含有端口的设备，其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5.1.9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0 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1.11 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买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
- （2）目的站；
-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唛头：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生产日期；
- （10）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5.2.3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若未注明，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2.5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设备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3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相关机组号；

（3）合同设备发运日；

（4）合同设备名称、编号；

（5）合同设备总毛重；

（6）合同设备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9）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7 交货检验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

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2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相关货物缺陷，损坏，短缺，缺少装箱清单或不符合同相关要求，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

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9.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买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买方（含买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卖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 】条执行：

9.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卖方要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买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买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出现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卖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1.2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进行安装，买卖双方共同调试。卖方需指派现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由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合同设备所载项目工程整体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安装、调试行为不规范的，出现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在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要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3 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要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及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4 运行及验收

9.4.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9.4.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9.4.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9.4.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各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替换、修理的设备费用；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设备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设备运离及运抵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9.4.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各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保证与索赔”相关条款执行。如属买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套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9.4.6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范围进行初步性能验收，则视同相关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

9.5 最终性能验收

9.5.1 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试验在初步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最终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组织。

9.5.2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6 买方出具的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及最终性能验收证书不能视为卖方对该套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该套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隐患的责任时间为质保期终止后三年。若发现潜在缺陷，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承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cdot h + M + c \cdot m$$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	人时(小时·人)
M	——	材料费(元)
c	——	台班数(台·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8 不论每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9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

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9.1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 分包与外购

1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10.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预选名单、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的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分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0.3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1 保证及索赔

11.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11.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7 卖方非生产厂家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买方供应物资，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取得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若合同期内卖方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产品生产方撤销对卖方的授权，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8 卖方就交付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物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强制性认证、检验的相关规定没有抵触。

11.9 卖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若卖方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卖方需对上述设备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买方有权选择视卖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供货：

12.1.1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卖方故意造成，则卖方应当尽快更换设备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设备或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1.2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卖方故意造成，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2.1.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设备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

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3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4—6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c) 迟交 6 周以上，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12.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2.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5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各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件。

12.6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2.7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等义务。

12.8 卖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9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2.10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

12.11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卖方承担。

1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 的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3.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6.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的内容。

16.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

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16.4.1 卖方延期交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2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3 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它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0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

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7.4 卖方应及时在买方“合同管理系统协同商务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协同商务平台——详细操作手册》。卖方应自行承担未按买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18 廉政建设

18.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8.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协议经卖方与买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

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9.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于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税 号	
开户银行	工行 杭州市 众安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 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0MW 机组技术文件

落煤筒改造物资及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

会签：

审核：

批准：

2025 年 09 月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附件 2 供货范围.....	20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23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26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30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34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37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38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40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41
附件 11 附图.....	42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43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44
附件 14 业绩及用户评价.....	45
附件 15 订货情况及排产计划说明.....	46
附件 16 技术评分表.....	47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能乐清发电厂输煤系统落煤筒改造物资及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设备的制造工艺和主要结构特点。

1.4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5 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落煤管成套系统设备(含辅助系统及设备、附件等)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产品。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主要产品制造商应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对于投标人配套的控制装置、仪表设备,投标人应考虑和提供与 DCS/输煤程控控制系统的接口并负责与 DCS/输煤程控控制系统的协调配合,直至接口完备。

1.6 投标人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7 本工程采用统一标识系统,编码按照 GB/T 50549《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和设备的标识必须有统一编码。编码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供系统、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分包和采购件)、电气和仪控的系统、设备,以及接线和安装位置;设备易损件和构筑物等。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试运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使用统一编码。编码深度应使标识的“电厂元素”具有唯一性,并在图纸、工程文件或设备清册上清楚标识。深度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工艺：工艺系统流程图上应标识设备、管道、阀门、滤网、流量测量装置等设备的编码，在流程图上。设备安装图上应标识到设备单元级或部件级。

电气专业：电气一次专业标识所有电气设备和开关柜（箱）及抽屉；电气二次专业应标识所有盘柜及端子箱。

仪控：编制深度原则上为作为“黑匣子”部分以外的信号及功能应编码。P&ID图标标识所有设备，仪表、马达、阀门均有编码，布置图上应标识所有控制盘、控制台、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箱的编码。电缆接线图上应标识电缆起终点设备编码、机柜、端子、接线盒、保温箱及电缆的编码；接线图上应标识卡件及出线电缆的编码。编码原则由招标人提出，具体标识由投标人编制。编码使用规范及含编码的设备信息样表由招标人提供。

2 工程概况

2.1 投标方负责输煤系统皮带机、斗轮机、卸船机落煤筒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及试运行，并负责安装完成后现场的清理工作。

（1）T6 转运站：拆除 6C 头部料斗、电动三通、落煤管，拆除#7 皮带机导料槽等设备，安装新头部料斗、电动三通、曲线落煤筒、导料槽。

（2）T7 转运站：拆除 6B 头部料斗、电动三通、落煤管，拆除 8A、8B 皮带机导料槽等设备，安装新头部料斗、电动三通、曲线落煤筒、导料槽。

（3）T9 转运站：拆除 10A、10B 皮带机电动三通、落煤管，拆除 11A、11B 皮带机导料槽等设备，安装新电动三通、曲线落煤筒、导料槽。

（4）卸船机：按照本技术规范书及#1~#3 卸船机卸料系统图号（详见附件二）设计规范要求，负责提供三套卸船机落煤筒设备供货、原落煤筒拆除、新落煤筒安装调试及废料清运入库（废品库）等所有工作，但不得对本次非更换部分设备设施移位，卸船机落煤筒更换后必须将因本次服务所临时拆除的设备设施恢复至原样。卸船机落煤筒由护罩、分叉漏斗、斜溜筒、液动推杆、仓壁振打器、导料槽、物料调节装置等组成。

（5）#1、#3 斗轮机：按照本技术规范书及#1、#3 斗轮机物料转载系统图（详见附件三）设计规范要求，负责提供 2 套斗轮机落煤筒设备供货、原落煤筒拆除、新落煤筒安装、调试及废料清运入库（废品库）等所有工作。落煤筒由尾车护罩、尾车落煤筒、三通落煤筒、中心落煤筒、下部落煤筒、悬臂导料槽、至地面皮带机导料槽、物料调节装置等组成。

(6) #4 斗轮机：按照本技术规范书及#4 斗轮机物料转载系统图（详见附件三）设计规范要求，负责提供 1 套斗轮机尾车护罩、尾车落煤筒、分流三通落煤筒设备供货、原落煤筒拆除、新落煤筒安装、调试及废料废料清运入库（废品库）等所有工作。

2.2 施工所需的脚手架由投标方负责，检修所需的氧气、乙炔、氩气、焊材等焊接用的物资由投标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叉车、装载机由招标方负责，汽车吊由投标方负责。

2.3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2.4 本项目安装允许分包（安装单位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特殊注意事项：本项目落煤筒按照招标方通知分批供货，投标方生产前需与招标方确认供货范围和供货时间。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3.1 输煤皮带机

3.1.1 项目主要原始资料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二期带式输送机由湖南衡阳东华运输机械有限公司总承包。整个输煤系统共有 22 条皮带机，包括卸煤系统及上煤系统二部分。

卸煤系统由#1AB、#2AB、#3AB、#4AB、#5AB、#6ABC 共十三条皮带机组成，该系统皮带机带宽 1600mm，带速 3.5m/s，出力为 3000t/h。

上煤系统由#7、#8AB、#9AB、#10AB、#11AB 共九条皮带机组成，该系统皮带机带宽 1400mm，带速 2.78m/s（#11AB 带速 2.5 m/s 除外），出力 1600t/h。

整个输煤皮带机系统采用程序控制。

输煤系统除#1AB、#2AB、#6ABC 皮带机露天布置，其余皮带机均布置在封闭式栈桥内，所有皮带机均为单向运行。

3.1.2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1) 上煤皮带机带宽 1400mm，速度 2.78m/s、出力 3000t/h，输煤系统采用程序控制。

2) 输煤系统共安装输送带 AB 路一备一用。

3.1.3 安装条件与位置

设备名称	额定出力 (t/h)	最大出力 (t/h)	带宽 (mm)	带速 (m/s)	水平机长 (m)	提升高度 (m)	倾角 (°)	运行方向
6ABC	3000	3200	1600	3.5	393.8/400.1/ 398.4	14.6	0-16	顺煤流
#7	1600	1800	1400	2.78	125.6	8.46	3.9	顺煤流
8AB	1600	1800	1400	2.78	130/ 130	10.4	4.6	顺煤流
9AB	1600	1800	1400	2.78	123.2/ 123.2	24.5	11.3	顺煤流
10AB	1600	1800	1400	2.78	211.4/211.4	51.4	13.7	顺煤流
11AB	1600	1800	1400	2.5	333.2/333.2	0	0	顺煤流

带式输送机主要技术参数表：

注：1、表中参数仅供参考。

3.2 斗轮机

3.2.1 设备概况

1) #1、#3 斗轮自 2007 年投用至今，斗轮机的尾车护罩、尾车落煤筒、三通落煤筒、中心和下部落煤筒及导料槽腐蚀、磨损严重，且斗轮机在运行过程漏煤及撒煤缺陷频发，同时大大增加了增加检修维护工作量，影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 #1、#3、#4 斗轮机尾车护罩、尾车落煤筒及#4 斗轮机尾车护罩、尾车落煤筒、三通落煤筒因原设计缺陷，堆 SDE 矿印尼煤时易堵煤，影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2.2 #1、#3、#4 斗轮机卸料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堆料能力	3000t/h
--------	---------

额定取料能力	1600t/h
尾车、悬臂、地面皮带机带宽	B=1600mm
带速及生产能力	V=3.5m/s

3.3 卸船机

3.3.1 系统概况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 卸船机由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公司设计、制造，额定生产率 1250t/h，最大生产率 1500t/h。

#1~#3 卸船机自 2007 年使用至今，卸船机卸料系统的护罩、分叉漏斗、斜溜筒、液动推杆、仓壁振打器、导料槽、物料调节装置磨损腐蚀严重，需更换。

3.3.2 #1~#3 卸船机卸料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生产率（煤炭）	1250t/h
振动给料机功率	2×9kW
振动给料机给料能力	1300~1600t/h
地面皮带机带宽、带速及生产能力	B=1600mm V=3.5m/s Q _{mas} =300t/h
分叉漏斗挡板电动推杆功率	2.2kW 行程 L=1500mm
仓壁振动器	N=2.2kW
行程开关	Z4V7H 355

3.4 煤质资料

乐电公司使用燃煤的煤质和机组耗煤量情况分别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煤质资料

项目名称	符号	单位	设计值	校核值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 ar}	MJ/kg	23.39±2.34	22.0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5.9	5.0

全水份	Mt	%	14±4	14.0
收到基灰份	Aar	%	7.04±5	15.0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33.19±5	38
收到基碳	Car	%	63.25	58.0
收到基氢	Har	%	3.40	3.50
收到基氧	Oar	%	11.18	7.90
收到基氮	Nar	%	0.64	0.80
全硫	St, ar	%	0.50	0.80
哈氏可磨系数	HGI		62	50
灰成份分析				
SiO ₂		%	26.31	33.0
Al ₂ O ₃		%	12.66	35.0
TiO ₂		%	0.48	1.7
Fe ₂ O ₃		%	20.66	5.0
CaO		%	18.09	16.0
SO ₃		%	16.20	6.0
MgO		%	1.08	1.0
K ₂ O		%	0.7	0.6
Na ₂ O		%	0.43	0.8

变形温度	DT	°C	1080	1300
软化温度	ST	°C	1120	1350
熔化温度	FT	°C	1220	1400

表 2-2 锅炉日、年耗煤量统计表

	1×600MW		1×660MW		2×600MW+2×660MW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小时耗煤量 (t/h)	234	250.4	244	260	956	1020.8
日耗煤量 (t/d)	4680	5008	4800	5200	19120	20416
年耗煤量 (× 10 ⁴ t/a)	128.7	137.7	134.2	143	525.8	561.5

注：1. 小时耗煤量为锅炉在 BMCR 工况下的煤耗；

2. 日运行小时数按 20 小时计；

3. 年运行小时数按 5500 小时计。

电厂实际用煤种类为神乌混类、优混类、大混类及进口类。其中蒙混系列、印尼煤的挥发性高、灰分高，易自燃、易扬尘。

3.5 设备的使用条件与运行方式

3.5.1 运行条件

运煤系统运行班制为三班制，每班运行 6h。输送的原煤较易自燃。

4 技术要求

4.1 总的技术要求

4.1.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功能完整、技术先进、运行安全可靠，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能够满足运煤系统运行方式的程序和程序控制的要求。

4.1.2 所有设备均应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不应有过度的应

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他问题，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提供优于本规范要求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及部件。

4.1.3 设备零部件应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应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招标人一般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

4.1.4 外购配套件必须选用优质名牌、节能、先进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检验合格证。

4.1.5 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部件应提供备用品，并能比较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所有重型部件均应设有便于安装和维修的起吊或搬运设施（如吊耳、环形螺栓等）。

4.1.6 所有的材料及零部件(或元器件)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且应是新型的和优质的，并能满足当地环境的要求。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应有良好的互换性。

4.1.7 所有轴承均应采用滚动轴承，各转动件必需转动灵活，不得有卡阻现象。润滑部分密封良好。轴承采用洛阳 LYC、哈尔滨 HRB、瓦房店 ZWZ 产品或相当于。

4.1.8 投标人应负责指导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并保证系统运行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试运时各部分机构应运转灵活，各密封部位无泄漏现象，紧固处不得松动。

4.1.9 设备的钢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设备的悬挂装置必须有足够安全的强度。

4.1.10 出厂前对各驱动机构、电动机等按有关标准进行空载试验，保证其运行平稳、无卡碰、撞击等声音，紧固件无松动现象。

4.1.11 所有物料转运装置均自带支架、支腿、支座、吊架、跨越梯、检查门等，检查门不得漏粉，在提资图中应给出支架、支腿、支座、吊架、跨越梯埋件的载荷、尺寸、位置。

4.1.12 落煤筒的设计应采取流线型技术，不接受传统方形、圆形落煤筒技术。

4.1.13 落煤筒本身应具有除尘、防堵和降速及减少冲击的功能，不接受添加缓冲锁气器、手动调节挡板、振打装置等辅助装置。

4.2 结构要求/系统配置要求

4.2.1 皮带机落煤筒

4.2.1.1 皮带机头部集料系统

1) 头部集流罩与物料接触的正面必须采用曲面弧形设计以最大程度降低冲击角度与冲击能量。整体式集流罩的两侧采用锥形收口设计，保证物料冲击后能有效的汇集和对中，使得物料在不同流量的情况下均可以最小冲击角顺利进入下方曲线落煤管内。

2) 头部整体式集流罩设置足够数量的观察门。观察门在皮带机运行时可关闭或打开。关闭时要实现良好的密封，防止粉尘外溢。打开时，要在充分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对物料及设备的观察，需防止物料飞溅对观察者的伤害。

3) 集流罩其结构可以承受最大流量、最大粒度物料的长期冲击。集流斗外壳钢板厚 10mm，材质 Q235A，冲击点内衬采用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耐磨衬板为 10mmQ235 普通钢板上复

合 10mm 厚的高铬合金铸铁材料，含碳量 $\geq 3.8\%$ ，含铬量 $\geq 32\%$ ，衬板表面硬度不小于 HRC60，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采用背面植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且头罩内不应设置常规的导流挡板。

4.2.1.2 曲线落煤管

1) 落煤管采用流线型设计，弧形的曲率半径大小的选择经过严格的计算，并结合仿真软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物料的流动速度，以减小冲击，降低磨损，同时杜绝积料、堵料问题；截面形状设计为多边形结构，同时具有足够的通过能力，避免直角处的积料问题，同时物料被束缚在溜槽底部的 U 形区域内流动，形成汇集流。

2) 针对转运溜槽的布局形式及物料特性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定制化设计，保证物料以小于 20° 的切入角沿溜槽底部汇集流动，以减小冲击，降低磨损，防止溜槽积料、堵料现象，同时稳定物料流速，降低诱导风量，从源头减少粉尘的产生。

3) 落煤管设计应结合《火力发电厂带式输送机运煤部件典型设计选用手册 D-YM96》设计的布局进行优化。中部曲线落煤管外壁采用不小于 10mm 钢板制作，冲击点衬板采用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耐磨衬板为 10mmQ235 普通钢板上复合 10mm 厚的高铬合金耐磨材料，含碳量 $\geq 3.8\%$ ，含铬量 $\geq 32\%$ ，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不接受搭接产品。衬板表面硬度不下于 HRC60，设置位置及面积由投标人通过计算确定，并经得招标人认可，投标人须提供高铬合金耐磨材料化学成分报告。

4) 所有曲线落煤筒采用六边形或八边形截面形状，招标人不接受方形和圆形落煤筒方案。落煤筒本体采用 Q235A 钢板制作，基板厚度为 10mm，法兰厚度为 12mm；冲击面和过流面应设置高铬合金复合衬板，厚度为 (10+10)，衬板紧固螺栓采用螺柱焊工艺，螺栓直径不低于 16mm，禁止在衬板表面开槽或采用沉头螺栓连接的形式；投标方应根据物料的冲击磨损区域充分考虑落煤筒的衬板布置范围，原则上衬板的面积不得小于落煤筒面积的 75%，对冲击严重的区域，衬板厚度应采用加厚处理。

5) 落煤管末端设计有弧形接料匙机构，弧形接料匙的设计应确保将物料逐渐卸载到受料带式输送机上，接料匙距离皮带面的距离保持在 150mm 左右，以便物料的移动方向与受料带式输送机运行方向相同，且其速度应接近受料带的带速，以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接料匙的设计应能有效减少受料带式输送机所需的受料点胶带承载段的支撑。在正常工况下，接料匙以相近的速度、按照相同方向给受料带式输送机加载物料，减少对受料胶带及其下的缓冲床和缓冲托辊的冲击。接料匙底部与接料皮带接近位置需设置检修门，以保证便于检修检查。对于一条皮带有多落料点的情况要考虑前后煤流的厚度有可能影响接料匙距离皮带面的整体高度

6) 接料匙采用不小于 10mm 钢板制作，煤流径流面采用，材质为 10mm+10mm 碳化高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落煤管材料的选择要求保证使用寿命 8 年以上。

7) 各型落煤管及煤斗所有的施焊区域在焊接前均需经清洁处理。主要角焊缝应采用自动或半自动焊的方法完成，保证具有足够的熔深，并不得出现夹渣、气孔、裂纹等焊接缺陷。焊缝

坡口和外形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及 GB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的规定。应按等强度的原则选用焊条，且在大批量使用前需进行工艺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焊接件焊后的残余应力应进行消除。

8) 曲线落煤管出口不允许设计任何缓冲装置(包括舌板、阻尼装置等)。投标人要求必须提供以上转运站落煤管的整体的计算书和仿真运行图形已证明具备粉尘控制方面的设计能力。

9) 曲线落煤管各部分应采用分段法兰密封连接，以方便必要时候的维护，并方便在检修时更换备品备件。落煤管法兰之间的密封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密封方式。但必须保证密封良好，没有粉尘溢出。

10) 所有斜管段、落煤管最下方一节以及换向装置门处均设 500×500mm 的 304 不锈钢检查门(直管段根据情况适当设置)，以便于检查，每一路落煤管必须装设堵煤开关，堵煤开关需安装在方便开闭的人孔门上，方便堵煤装置日常维护检修；安装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重新布置或增设，各检查门、人孔门须有可靠的密封、防漏尘措施。

11) 每件落煤管在供货时应在落煤管上注明其安装位置、总长度。

12) 落煤管配套设计有刚性吊架、支座、检修平台等辅助措施，吊架及支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落煤管运行的稳定可靠。吊架的丝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圆钢制作，螺旋扣安装时配备锁紧螺母，以防止溜槽振动造成吊架的松动现象；检修平台按照《钢制平台扶梯设计手册》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加工，平台具有足够的刚度，便于人员的到达。投标人需提供预埋的预埋件位置及相关载荷情况资料。

1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铬合金材料主要化学成分分析报告。

14) 物料转运装置中不得出现缓冲锁气器。

15)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2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全部落煤管的平剖面图纸。

16) 承煤面与水平面夹角不小于 60°。有关的接口尺寸按 D-YM96 《运煤部件典型设计选用手册》执行。

17) 曲线落煤管及煤斗所有的施焊区域在焊接前均需经清洁处理。主要角焊缝应采用自动或半自动焊的方法完成，保证具有足够的熔深，并不得出现夹渣、气孔、裂纹等焊接缺陷。焊缝坡口和外形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及 GB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的规定。应按等强度的原则选用焊条，且在大批量使用前需进行工艺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焊接件焊后的残余应力应进行消除。

18) 投标人随曲线落煤管供吊杆及吊环、连接槽钢、法兰、螺栓、螺母、加强肋和封堵钢梁用的钢板等，法兰上的螺栓间距参照设计院出据图纸确定，螺栓、螺母、垫片、软连接等连接件在供货范围内。螺栓、螺母、垫片的直径等以落煤管订货图纸为准。

19) 转运站内的各落煤管的数量以及尺寸要求，投标人需结合投标附图优化设计方案，并

提供详细的供货明细和报价。

20) 落煤管总量及外形尺寸以招投标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供货并不会因此引起商务价格的变化。

21) 曲线落煤管吊具应购自国内资质和信誉良好的企业，并考虑长期疲劳工况下运行。

22) 所有设备考虑高温、高湿的运行环境。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进行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蚀、防锈性能。

4.2.1.3 电动三通

1) 电动三通采用板式结构，三通壳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厚 Q235A 钢板制作，法兰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三通翻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厚 Q235 钢板制作，背面设置加强筋板，筋板厚度不小于 14mm，以保证足够的刚度，受料面及侧面设置碳化铬熔焊衬板，厚度 (10+10)，保证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4 年。

2) 电动三通的驱动采用电动推杆，推杆自身应有伸缩终端保护、过力矩保护、伸缩量调节、力矩调整等功能，推杆行程可任意调整，并留有一定的裕量，翻板的限位采用接近开关进行限位控制，以保证其工作的可靠而不产生超压力，推杆推力不小于 2500kg，行程不小于 750mm，当翻板切换到位后，推杆还应具有自锁定位功能。电机带制动器，不因料流冲刷和振动导致信号丢失。

4.2.1.4 导料槽技术要求

1) 导料槽由导料槽部件、一次回流循环系统，二次循环系统及迷宫式阻尼挡尘帘，边缘密封系统组成。

2) 皮带机导料槽采用扩容结构，其截面积不应小于《DTII (A) 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规定的截面尺寸，导料槽设计高度不小于 1100mm (皮带底部至导料槽侧板法兰处)，以增大导料槽容积，缓解导料槽正压。

3) 导料槽的钢盖应为弧形结构，上方的循环系统等均采用不低于 4mm 的 304 不锈钢板制作，单件钢盖应为钢板整体制作，投标方不接受钢板拼接的焊接方式。

4) 导料槽侧板采用不低于 8mm 的 304 不锈钢板制作，每件长度为 2000mm。支腿每隔 1000mm 设计一个，支腿应具备足够的刚度，采用 8#槽钢制作，材质 304 不锈钢。

5) 导料槽的侧板应设置衬板，材质为 6mm+6mm 碳化高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衬板安装后下边缘距离皮带 20mm 左右，使物料与防溢裙板隔离开，避免防溢裙板的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

6) 导料槽内部应设置不少于 7 道抑尘挡帘，截面形状与导料槽内腔截面一致，以防止诱导风沿

导料槽侧板流动（导料槽尾部 2 道、中部 2 道、前端 3 道）。阻尘挡帘具有高度可调节功能，能够快速、方便的进行调整或更换，软帘材质：进口丁晴橡胶，丙烯晴含量 31~35%，每套挡帘层数不少于 5 层，直径不小于 6mm。阻尘挡帘的软帘必须是阻燃、耐磨、防静电、绝缘、耐压缩、耐老化、回弹性好，采用硫化工艺一次成型，表面光滑，具有良好的回弹性能。

7) 导料槽的尾部应设计专用的密封装置，保证密封效果，以防止尾部喷粉，尾部密封装置需留有检修门。

8) 导料槽的防溢裙板应与皮带有良好的接触，双层密封，裙板整体高度不小于 150mm。防溢裙板单根长度应与导料槽长度一致，中间不得存在拼接。裙板材质：天然橡胶整体硫化复合而成，要求耐磨性能优异，耐高温，使用寿命长，不伤害皮带。

9) 导料槽两侧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采用阻燃型双层弹性防溢裙摆密封条，防溢裙摆橡胶应与输送皮带有良好的接触。安装固定活扣应为可调式，由夹紧器与异型角铝组成，应达到安装、维修操作简单方便的要求。夹紧器采用 S304 不锈钢板材，异型角铝为高强度铝合金。夹紧器与异型角铝配合使用，每 0.5m 使用一夹紧器，异型角铝单根长度为 1-2m。正常运行时不应有煤粉外泻。

10) 导料槽的各部件螺栓连接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法兰处要求密封良好，无漏粉现象。

4.2.2 斗轮机落煤筒及导料槽

4.2.2.1 头部护罩及集料板技术要求

(1) 头部护罩采用厚度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头部护罩采用分体式设计级法兰连接，便于护罩内集料板的安装和后期维护，头部护罩内与物料冲击点区域须安装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衬板厚度不低于 2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C）不低于 4-5%，含铬（Cr）量不低于 28%-32%，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及表面平整、光滑，衬板固定方式采用背面板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衬板螺栓直径不低于 M16mm，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同时须具备耐磨能更换功能。

(2) 头部护罩设置足够数量的观察门。观察门尺采用厚度不少于 4mm 的不锈钢钢板折弯成型，四角为圆弧过渡，具备足够的刚度，寸不少于 500×500mm，外观美观，观察门在皮带机运行时可关闭或打开。关闭时要实现良好的密封，防止粉尘外溢。打开时，要在充分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对物料及设备的观察，需防止物料飞溅对观察者的伤害。

(3) 头部护罩前端进料口须有挡尘帘，挡尘帘材料采用进口丁晴橡胶，丙烯晴含量 31~35%，挡帘层数不少于 5 层，直径不小于 6mm。阻尘挡帘的软帘必须是阻燃、耐磨、防静电、绝缘、耐压缩、耐老化、回弹性好，采用硫化工艺一次成型，表面光滑，具有良好的回弹性能。

(4) 集料板须根据护罩布局形式及物料特性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定制化设计，集料板正面须采用

曲面弧形设计以最大程度降低冲击角度与冲击能量，两侧采用锥形收口设计，保证物料冲击后能有效的汇集和对中，使得物料在不同流量、不同物料的情况下均可以最小冲击角顺利进入下方尾车落煤筒和三通落煤筒内，杜绝积料、堵料现象。

(5) 集料板结构须承受最大流量、最大粒度物料的长期冲击，集料板背部设计有横竖交错布置的加强筋，筋板厚度不小于 12mm，保证挡板具有足够的刚度，且悬挂牢靠，挡板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物料冲击区域须安装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衬板厚度不低于 2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 (C) 不低于 4-5%，含铬 (Cr) 量不低于 28%-32%，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及表面平整、光滑，衬板固定方式采用背面板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衬板螺栓直径不低于 M16mm，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同时须具备耐磨衬板能更换功能。

(6) 集料板支座焊接与头部护罩两侧，须不影响头部护罩的拆除，便于安装和维护，支座应设计有调节孔，便于后期集料板对安装位置调整。

(7) 集料板的调节结构采用手动推杆进行驱动，手动推杆应调节灵活、省力。

4.2.2.2 尾车落煤筒技术要求

(1) 尾车落煤筒应根据尾车、护罩、三通落煤筒的布局形式、物料特性、输送速度、滚筒直径进行定制化扩容设计，杜绝落煤筒内积料、堵料现象。

(2) 尾车落煤筒两侧须预留清扫器安装孔，并采用橡胶板密封。

(3) 尾车落煤筒采用厚度 10mm 的 Q345 钢板制作，法兰设计为八边形结构，法兰采用厚度 14mm 的 Q235 钢板制作，物料冲击、流经区域须安装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衬板厚度不低于 2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 (C) 不低于 4-5%，含铬 (Cr) 量不低于 28%-32%，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及表面平整、光滑，衬板固定方式采用背面板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衬板螺栓直径不低于 M16mm，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同时须具备耐磨衬板能更换功能。

4.2.2.3 三通落煤筒技术要求

(1) 三通落煤筒须适应斗轮机运行不同工况要求，将物料切换至直通上仓、分流、堆料、直通功能，并须保证煤流畅通，不积料、堵料现象，三通落煤筒的挡板应运转灵活，无卡死现象。

(4) 三通落煤筒挡板采用板式结构，三通落煤筒壳体采用厚度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须具备足够强度、刚性，三通落煤筒物料冲击、流经区域须安装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衬板厚度不低于 2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 (C) 不低于 4-5%，含铬 (Cr) 量不低于 28%-32%，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及表面平整、光滑，衬板固定方式采用背面板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衬板螺栓直径不低于 M16mm，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同时须具备耐磨衬板能更换功能。

(2) 分流三通落煤筒三通挡板应易于检修，对于安装高度高于 1.5m 的挡板处，应配套提供检修平台。

4.2.2.4 中心落煤筒、下部落煤筒技术要求

(1) 中心落煤筒、下部落煤筒（以下简称落煤筒）须采用曲线型设计，弧形的曲率半径大小的选择经过严格的计算，并结合仿真软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物料的流动速度，以减小冲击，降低磨损，同时杜绝积料、堵料问题；截面形状设计为多边形结构，同时具有足够的通过能力，避免直角处的积料问题，同时物料被束缚在溜槽底部的 U 形区域内流动，形成汇集流。

(2) 投标方必须提供落煤筒的计算书、3D 立体设计图以及 EDEM 离散元仿真截图以证明具备设计能力，不得套用以往工程或者非本工程的其它图形，此模拟图必须彩色打印，并真实从 DEM 平台上截取下来，不接受黑白或其它颜色和形式的模拟图。

(3) 落煤筒的 3D 立体设计图彩色截图应由前视图、右视图、等轴测视图等至少 3 个视图组成 EDEM 仿真彩色截图应体现出物料的实际形状、粒度分布和物料的粘性；物料在各部位的运动轨迹和速度分布；将设备容易磨损的部位根据磨损的能量值进行着色，直观地观察出易磨损部位分布；物料是否有堵塞、撒料的风险。

(4) 落煤筒采用 U 形或八边形截面形状，招标人不接受方形和圆形落煤筒方案。落煤筒本体采用厚度为 10mm Q345B 钢板制作，法兰厚度为 12mm，法兰联接螺栓直径不低于 M16mm；且有足够强度、刚性；落煤筒物料冲击、流经区域须安装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衬板厚度不低于 2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C）不低于 4-5%，含铬（Cr）量不低于 28%-32%，耐磨板单块必须整体制作及表面平整、光滑，衬板固定方式采用背面板螺栓方式锁紧不接受沉头螺栓方式固定，衬板螺栓直径不低于 16mm，衬板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同时须具备耐磨衬板能更换功能。

(5) 投标方应根据物料的冲击磨损区域充分考虑落煤筒的衬板布置范围，原则上衬板的面积不得小于落煤筒面积的 75%，对冲击严重的区域，衬板厚度应采用加厚处理。

(6) 落煤筒的末端设置专用给料匙，给料匙采用向前扩容收口设计，底部为 U 形曲线结构，深入导料槽内部，并充分考虑距离皮带的高度，应确保将物料逐渐卸载到受料带式输送机上，以便物料的运动方向与受料带式输送机运行方向相同，且其速度应接近受料带的带速，以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保证落料点对中，避免皮带偏载造成的跑偏撒料问题。

(7) 落煤筒配套设计有刚性吊架、支座、观察门、检修平台等辅助措施，吊架及支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落煤筒运行的稳定可靠。吊架的丝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圆钢制作，螺旋扣安装时配备锁紧螺母，以防止溜槽振动造成吊架的松动现象；检修平台按照《钢制平台扶梯设计手册》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加工，平台具有足够的刚度，便于人员的到达。

(8) 所有斜管段、落煤筒最下方一节以及换向装置处均设 500×500mm 的 304 不锈钢检查门（直管段根据情况适当设置），以便于检查；安装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方重新布置或增设，各检查门、人孔门须有可靠的密封、防漏尘措施。

(9) 落煤筒所有的施焊区域在焊接前均需经清洁处理。主要角焊缝应采用自动或半自动焊的方法完成，保证具有足够的熔深，并不得出现夹渣、气孔、裂纹等焊接缺陷。焊缝坡口和外形尺

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及 GB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的规定。应按等强度的原则选用焊条，且在大批量使用前需进行工艺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焊接件焊后的残余应力应进行消除。

(10) 曲线落煤筒各部分应采用分段法兰密封连接，以方便必要时候的维护，并方便在检修时更换备品备件。落煤筒法兰之间的密封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密封方式。但必须保证密封良好，没有粉尘溢出。

(11) 每件落煤筒在供货时应在落煤筒上注明其安装位置、总长度。

(1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铬合金材料主要化学成分分析报告。

(13) 投标方签订合同后，2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全部落煤筒的平剖面图纸。

(14) 投标方随落煤筒供吊杆及吊环、连接槽钢、法兰、螺栓、螺母、加强肋和封堵钢梁用的钢板等，法兰上的螺栓间距参照设计院出据图纸确定，螺栓、螺母、垫片、软连接等连接件在供货范围内。螺栓、螺母、垫片的直径等以落煤筒订货图纸为准。

(15) 投标方需结合投标附图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供详细的供货明细和报价。

4.2.2.5 导料槽技术要求

(1) 导料槽由导料槽部件、3 道迷宫式阻尼挡尘帘，边缘密封系统组成。

(2) 导料槽采用扩容结构，其截面积不应小于《DTII (A) 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规定的截面尺寸，导料槽设计高度不小于 800mm（皮带底部至导料槽侧板法兰处），以增大导料槽容积，缓解导料槽正压。

(3) 导料槽的盖板应为弧形结构，单件钢盖应为钢板整体制作，招标方不接受钢板拼接的焊接方式。

(4) 导料槽侧板采用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每件长度为 2000mm。支腿每隔 1000mm 设计一个，支腿应具备足够的刚度，采用 8#槽钢制作。

(5) 导料槽的侧板应设置衬板，材质为 6mm+6mm 碳化高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衬板安装后下边缘距离皮带 20mm 左右，使物料与防溢裙板隔离开，避免防溢裙板的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

(6) 导料槽内部应设置不少于 3 道抑尘挡帘，挡帘材质：进口丁晴橡胶，丙烯晴含量 31~35%，每套挡帘层数不少于 5 层，直径不小于 6mm。阻尘挡帘的软帘必须是阻燃、耐磨、防静电、绝缘、耐压缩、耐老化、回弹性好，采用硫化工艺一次成型，表面光滑，具有良好的回弹性能。

(7) 导料槽的尾部应设计专用的密封装置，保证密封效果，以防止尾部喷粉，尾部密封装置需留有检修门。

(8) 导料槽的防溢裙板应与皮带有良好的接触，双层密封，裙板整体高度不小于 150mm。防溢裙板单根长度应与导料槽长度一致，中间不得存在拼接。裙板材质：天然橡胶整体硫化复合而成，要求耐磨性能优异，耐高温，使用寿命长，不伤害皮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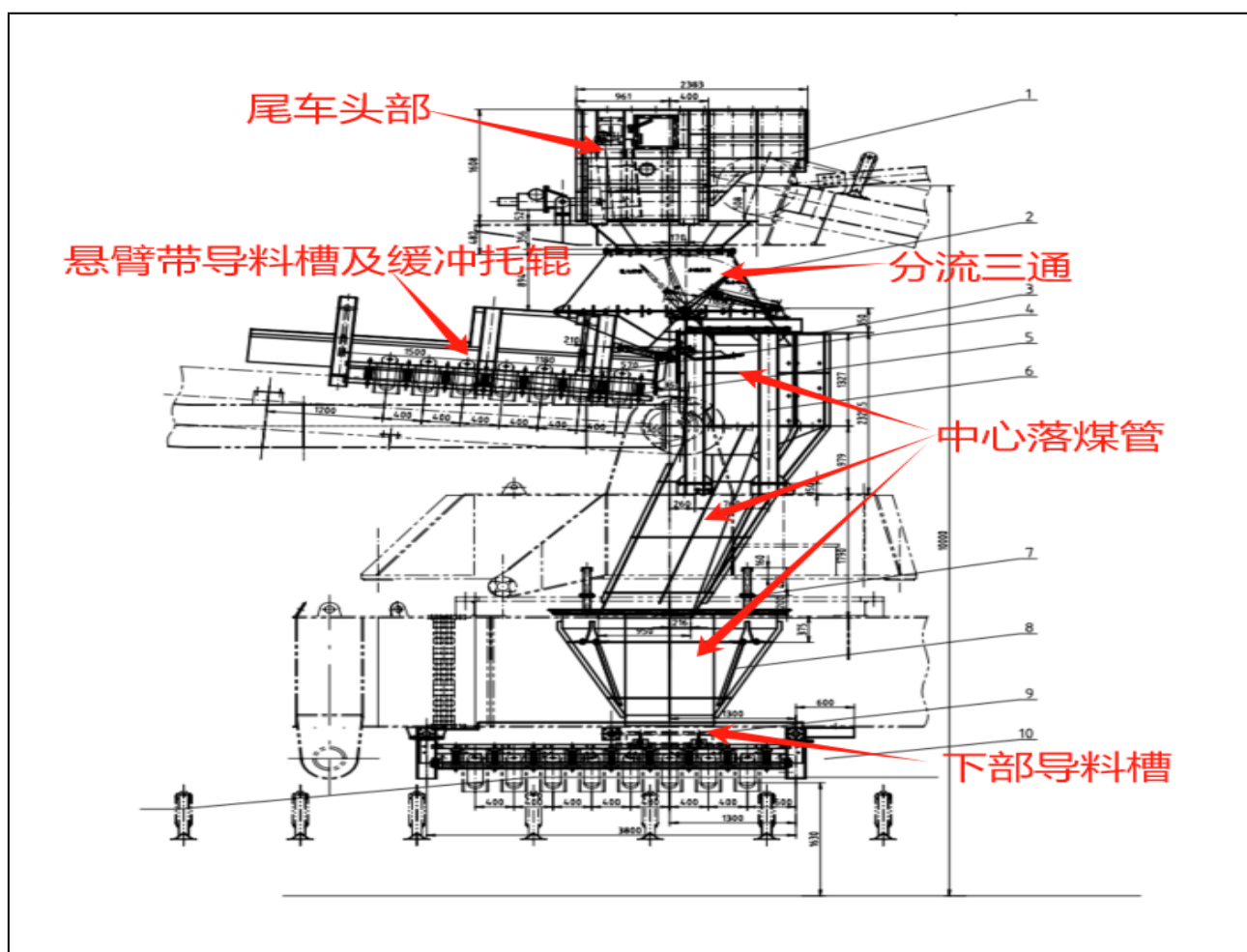
(9) 导料槽两侧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采用阻燃型双层弹性防溢裙摆密封条，防溢裙摆橡胶应与输送皮带有良好的接触。安装固定活扣应为可调式，由夹紧器与异型角铝组成，应达到安装、

维修操作简单方便的要求。夹紧器采用 S304 不锈钢板材，异型角铝为高强度铝合金。夹紧器与异型角铝配合使用，每 0.5m 使用一夹紧器，异型角铝单根长度为 1-2m。正常运行时不应有煤粉外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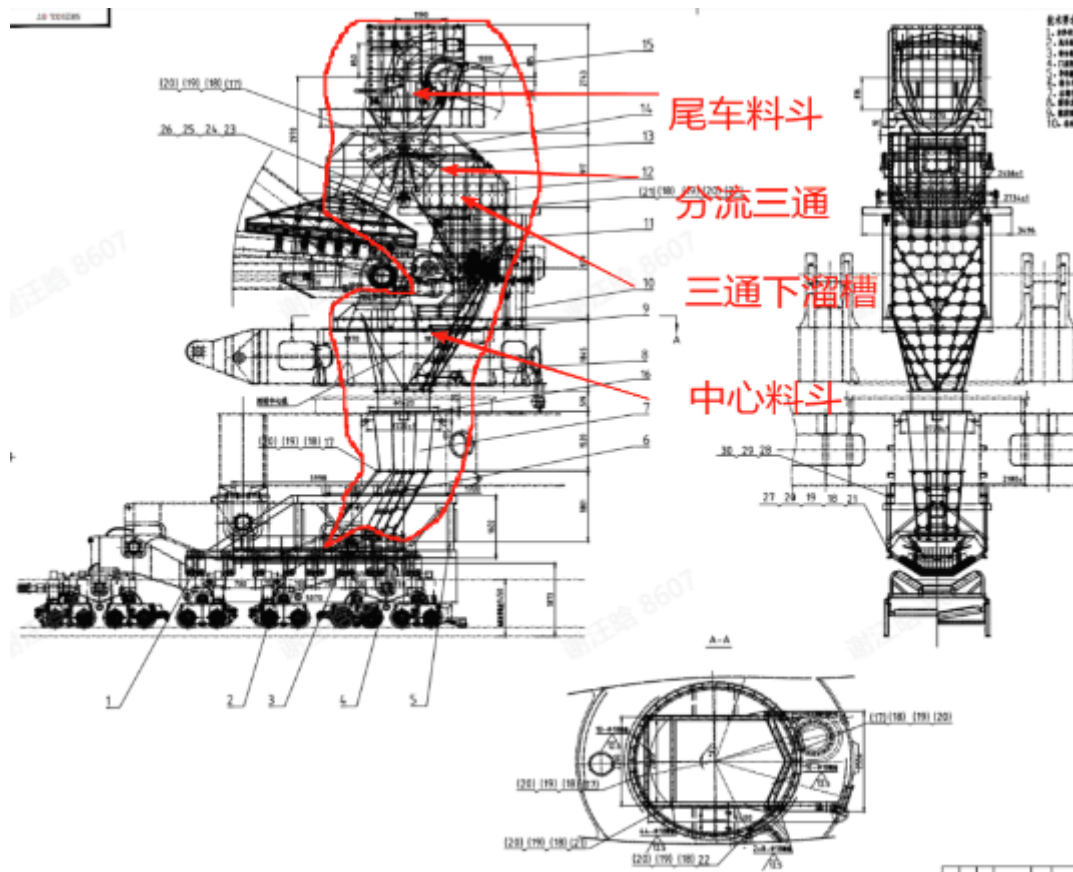
(10) 导料槽的各部件螺栓连接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螺栓直径 M16mm，法兰处要求密封良好，无漏粉现象。

4.2.2.6 设备布置图

1) #1 斗轮机、#3 斗轮机布置图



2) #4 斗轮机布置图



4.2.3 卸船机落煤筒及导料槽

4.2.3.1 护罩技术要求

- (1) 护罩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设计为前、中、后段分体式结构，联接采用法兰形式连接，后段设计为流线型圆弧过渡，截面形状为 U 形结构。
- (2) 护罩前端进料口需设有 2 层挡尘帘，挡尘帘采用阻燃橡胶制作迷宫式挡尘帘，以降低护罩头部粉尘的外溢。
- (3) 护罩需设计有观察门，观察门整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开关灵活，操作方便；采用厚度不少于 4mm 的不锈钢钢板折弯成型，四角为圆弧过渡，具备足够的刚度，外观美观；门把手选用紧迫式弹簧把手，材料为不锈钢，操作简单、省力，使用寿命长；观察门内部采用卡槽式橡胶密封条进行密封，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不漏粉。

4.2.3.2 斜溜筒技术要求

- (1) 斜溜筒（以下简称曲线落煤筒）须采用流线型设计，总体设计应能保证物料的汇集输送，避免采用传统落煤筒时直接落料对受料皮带造成的直接冲击的现象；斜溜筒的设计要求保证所有落料点和胶带对中，运行期间不能发生落料点不正常现象；同时须保证物料不在斜溜筒内部堆积。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曲线落煤筒的计算书、3D 立体设计图以及 EDEM 离散元仿真截图以证明具备设计能力，不得套用以往工程或者非本工程的其它图形，此模拟图必须彩色打印，并真实从 DEM 平台上截取下来，不接受黑白或其它颜色和形式的模拟图。
- (3) 曲线落煤筒的 3D 立体设计图彩色截图应由前视图、右视图、等轴测视图等至少 3 个视图组成；EDEM 仿真彩色截图应体现出物料的实际形状、粒度分布和物料的粘性；物料在各部位的运动轨迹和速度分布；将设备容易磨损的部位根据磨损的能量值进行着色，直观地观察出易磨损部位分布；物料是否有堵塞、撒料的风险。
- (4) 曲线落煤筒采用 U 形或八边形截面形状，招标人不接受方形和圆形落煤筒方案。落煤筒本体（外壳）采用 Q345B 钢板制作，筒体厚度为 10mm，物料冲击区域安装有衬板，便于磨损后更换，衬板采用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铬含量不低于 30%），总厚度不低于 20mm（10+1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C）不低于 4-5%，含铬（Cr）量不低于 30%。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衬板紧固螺栓采用螺柱焊工艺，耐磨面没有沉头孔，表面平整，磨损均匀。期间不发生落煤筒磨损破漏泄煤现象；耐磨复合钢板表面要求光滑平整，确保不发生挂料堵煤现象。
- (5) 投标方应根据物料的冲击磨损区域充分考虑落煤筒的衬板布置范围，原则上衬板的面积不得小于落煤管面积的 75%，对冲击严重的区域，衬板厚度应采用加厚处理。
- (6) 曲线落煤筒的末端设置专用给料匙，给料匙采用向前扩容收口设计，底部为 U 形曲线结构，深入导料槽内部，并充分考虑距离皮带的高度，应确保将物料逐渐卸载到受料带式输送机上，以便物料的运动方向与受料带式输送机运行方向相同，且其速度应接近受料带的带速，以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保证落料点对中，避免皮带偏载造成的跑偏撒料问题。
- (7) 曲线落煤筒配套设计有刚性吊架、支座、观察门、检修平台等辅助措施，吊架及支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落煤管运行的稳定可靠。吊架的丝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圆钢制作，螺旋扣安装时配备锁紧螺母，以防止溜槽振动造成吊架的松动现象；检修平台按照《钢制平台扶梯设计手册》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加工，平台具有足够的刚度，便于人员的到达。
- (8) 曲线落煤筒的观察门采用螺栓连接，整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开关灵活，操作方便；采用厚度不少于 4mm 的 304 不锈钢钢板折弯成型，四角为圆弧过渡，具备足够的刚度，外观美观；门把手选用紧迫式弹簧把手，表面镀铬处理，操作简单、省力，使用寿命长；观察门内部采用卡槽式橡胶密封条进行密封，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不应漏粉。

4.2.3.3 分叉漏斗技术要求

- (1) 分叉漏斗壳体厚度应不小于 10mm 的 Q235 钢板制作，物料冲击、流经区域需安装有衬板，便于磨损后更换。
- (2) 分叉漏斗的挡板应具备煤流切换到左侧或右侧曲线落煤筒位置的功能，并须保证煤流畅通，分叉漏斗内部不堵堆积煤。
- (3) 分叉漏斗的挡板的轴应采用通轴设计，不接受半轴设计，挡板运转灵活，无卡死现象。挡

板须基于 DEM 模拟仿真设计的配合流线型落煤管使用的分料装置，模拟实际工况物料运行轨迹，使物料以小于 20 度角度冲刷挡板内壁，而非“撞击”挡板壁，减少筒内衬板磨损。

- (4) 挡板受料处应装加强筋，以防受煤流冲击变形而出现煤流中漏和主体变形等，挡板两面须装有耐磨衬板。
- (5) 分叉漏斗及挡板的耐磨衬板应易于检修或更换，对于安装高度高于 1.5m 的挡板处，并配套提供检修平台。
- (6) 耐磨衬板采用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制作，总厚度不低于 20mm（10+1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C）不低于 4-5%，含铬（Cr）量不低于 30%。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衬板紧固螺栓采用螺栓固定工艺，耐磨面表面平整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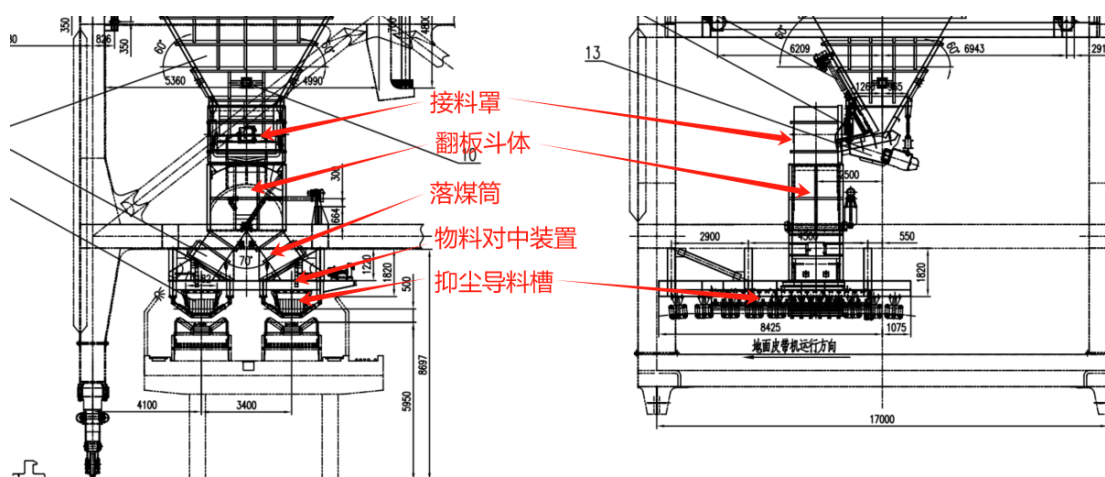
4.2.3.4 导料槽

- (1) 抑尘导料槽的盖板应为折弯梯形结构，采用不低于 8mm 的 Q345B 钢板制作，单件钢盖板应为钢板整体制作，不接受钢板拼接的焊接方式。
- (2) 抑尘导料槽侧板采用不低于 10mm 的 Q345B 钢板制作，每件长度为 2000mm。支腿每隔 1000mm 设计一个，支腿应具备足够的刚度。
- (3) 因卸船机导料槽与普通皮带机导料槽结构形式不同的特殊性，导料槽尾端应设计为喇叭形（因有下游物料需通过该导料槽）
- (4) 抑尘导料槽的侧板应设置上下可调节的衬板，材质为不低于 16mm（8+8mm）的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制作，每件衬板的长度为 1000mm，衬板安装后下边缘距离皮带 20mm 左右，使物料与防溢裙板隔离开，避免防溢裙板的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
- (4) 抑尘导料槽的防溢裙板应与皮带有良好的接触，双层密封，裙板整体高度不小于 180mm，Y 形结构。防溢裙板单根长度应与导料槽长度一致，中间不得存在拼接。裙板材质：采用聚氨酯与天然橡胶整体硫化复合而成，要求耐磨性能优异，使用寿命长，不伤害皮带。防溢裙板的夹持器采用快速自动调节压紧装置，使安装调整方便快捷。

4.2.3.5 物料调节装置

- (1) 物料调节装置挡板采用 12mm 钢板整体制作，不得拼接，主轴采用管壁不少于 12mm 的厚壁钢管整根制作，不接受半轴设计。
- (2) 物料调节装置挡板煤流冲击面须加装耐磨衬板，耐磨衬板采用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钢板制作，总厚度不低于 20mm（10+10mm），基体为 10mm 厚的 Q235 钢板，堆焊厚度不小于 10mm。表面硬度为 HRC58-60，含碳量（C）不低于 4-5%，含铬（Cr）量不低于 28%-32%。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衬板紧固螺栓采用螺柱焊工艺，耐磨面没有沉头孔，表面平整，磨损均匀。
- (3) 挡板与主轴通过厚度不小于 16mm 的筋板组焊牢固，并采用“榫卯”结构，防止挡板脱落划伤皮带。
- (4) 物料对中装置采用手动推杆进行驱动，不接受传统丝杆设计。

4.2.3.6 设备布置图



4.3 电气和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配供厚 2mm 的 316 不锈钢双层密封的电气控制箱，应有完整的电源回路、保护回路和控制回路。随机配套控制箱应满足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控制箱的防护等级应按 GB4942.2《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的规定标明。电气设备的控制、继电保护设计应遵循有关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应在说明书中列出所执行的有关标准。配供的就地电气控制箱应设计合理，完全可靠，具有防尘、防水、防腐性能，柜体完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内门防护等级不低于外门。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配套控制箱内所配电气控制元件（其中：（交、直流）断路器、（交、直流）接触器、（交、直流）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等元器件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应选用经过鉴定的最新优质产品，严禁使用已经淘汰的产品。控制箱内应设置合适的接地铜排，以方便电气回路的接地要求。箱体设密封门，显示、操作设备安装于箱柜内的安装板或内门上，制作和安装工艺精致美观。当控制箱柜内并存强电力回路、强电控制回路和弱电控制回路时，投标人应将各种回路关联的控制器件、端子排和连接导线分隔布置，采取防止强电回路干扰弱电信号回路的措施，利于运行、检修安全。

2) 动力控制箱应设有远方/就地控制转换开关, 可以接受输煤程控控制的指令, 并将输煤程控控制需要的状态信息以无源干结点的形式送入输煤程控系统。所有信号和指令需要引接之动力控制箱端子排。电气元器件采用 ABB、Siemens、施耐德或相当于, 端子排应采用魏德米勒或凤凰端子或相当于, 并留有 15% 的备用。箱内的二次接线导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动力控制箱至设备的联系电缆及附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3)所有的电气元器件绝缘良好，并能在低温、潮湿、尘多的环境中正常工作。为了直观可调，应选用数字式继电器。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设施，并在接地处有明显的接地符号。所有电缆均采用 C 级阻燃电缆。

4) 招标人提供电源为交流三相四线制，380/220V，50Hz，投标人需要其它等级、其它规格的电源时，由投标人自配变压器自行解决。

5) 电动机要求

电动机应选用 Y 系列高效鼠笼电机，全封闭风冷型，防护等级 IP56，绝缘等级 F 级，B 级温升考核。

电动机的设计与构造，必须与它所驱动设备的运行条件和维护要求一致。满足 GB18613《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 级能效或 IEC60034-30 的 IE3 能效标准要求。所有电动机的使用寿命在现场的规定的工作制下不小于 30 年。

转矩电流特性：

鼠笼电动机为全压启动，在如 GB755 所述的电压与频率变化范围内的运行或者启动、不超过绝缘系统和外壳温升限值。

电动机应能够成功地启动由相应的从动设备速度——力矩曲线所表明的负载，除非规定了其它较低的电压，在 GB755 所述的电压和频率变化范围内，电动机也能够瞬时地和连续地运行。允许电压波动上下不超过 10%。

超速限制：电机能承受标准 GB755 规定的超速值而无机械损害。

每台电机都有连接外部地线导体的合适手段。

所有的多相电动机有附有相序标记的出线端子，这对应于铭牌上标示的规定的转动方向，转动方向用箭头标志。

6) 控制要求

就地操作箱应有与输煤程控系统的硬接线接口，同时应有通讯接口，接口应由招标人确认。电控箱可就地进行操作同时能接受输煤程控发出的启、停指令并向控制室输出有关信号（包含故障信号对外输出）；电控箱上应设有远控/就地切换开关，并将切换开关状态送至输煤程控系统。电控系统应设有负载短路，过载、断相等自动保护功能。投标人应提供需要进输煤程控的 I/O 点的数量，并说明用途。

7) 应由投标人提供的电缆

- a、控制箱与设备之间所有的电缆（包括动力和控制）。
- b、控制系统设备间使用的预制电缆。
- c、动力电缆应为 C 级阻燃电缆，控制电缆应为控制屏蔽 C 级阻燃电缆。

4.4 焊接工艺要求

焊接前，所有施焊区域均应作清洁和除锈处理。

钢板对接采用埋弧焊完成，保证焊透。主要角焊缝采用埋弧焊，CO₂ 气体保护焊、氩气保护等自动或半自动焊的方法完成，保证有足够的熔深。

按等强度原则选用焊条，大批量使用前应作工艺试验。

焊缝坡口尺寸、焊缝外形尺寸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5 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曲线落煤管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应符合国际和中国有关标准。

4.5.1 总则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规程(但不限于这些)、所有标准和规程的补充部分的要求:

GB50660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DL/T5187.1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1部分:运煤部分
DL/T5187.2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2部分:煤尘防治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12361	钢质模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T 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 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 5677	铸钢件射线照相检测
GB/T 7233.1	铸钢件超声检测第1部分:一般用途铸钢件
GB/T 7233.2	铸钢件超声检测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GB/T 2970	厚钢板超声波检测方法
GB/T 3323	金属熔化焊接接头射线照相
GB/T 1134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GB/T 1801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极限与配合公差带和配合的选择
GB/T1804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3766	液压传动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格和安全要求
GB/T 793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46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公称压力系列
GB/T15622	液压缸试验方法
GB/T3797	电气控制设备
GB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 3859.1	半导体变流器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1-1分:基本要求
GB50254~GB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规

GB/T 793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9094	液压缸气缸安装尺寸和安装型式代号
GB/T 7936	液压泵和马达空载排量测定方法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3767	声学声压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GB/T 8923.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DL5053	火力发电厂职业安全设计规程
DL5054	火力发电厂职业卫生设计规程
DL/T5190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第4部分：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GB/T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06	产品标牌
GB191	包装储运标志

4.5.2 这些标准和规程是最起码的要求。上述标准和规范应为招标截止时的最新有效版本。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所采用的设计标准及规范。对于中国国内现行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4.5.3 除了上述这些标准和规范外，投标人必须把各标准、规程或本规范之间有明显矛盾的地方用书面形式提供给招标人。

4.6 性能保证值

4.6.1 落煤管防堵性能良好，不得发生堵煤、漏煤现象。

4.6.2 切换装置动作灵活不得发生卡堵现象，不因物流冲刷和振动导致信号丢失。

4.6.3 额定工况下导料槽出口粉尘浓度不大于 4 mg/m^3 。

4.7 安装调试要求

4.7.1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解决安装调试中的问题；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试运指挥部或驻工地总代表的统一调度。

4.7.2 在设备调试前1周，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调试、试验大纲、调试方案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调试方案需招标人确认。

4.7.3 在设备的安装、运输、接卸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应与招标人密切合作，充分了解现场的地理条件和熟悉有关设施。

4.7.4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制造质量造成的不符合规定的偏差，必须有文字记录，由投标人处理，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

4.8.5 设备安装后，投标人应派人参加现场进行的分部试运及严密性试验、验收，并帮助解决试验中暴露的问题。

4.8.6 合同设备应在电厂现场完成带载调试和检验。

4.8.7 设备验收：设备验收的依据是合同、技术协议书、有关标准和规范、检验证书。性能验收

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附件 1 的要求。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为电厂现场。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但不限于这些）检验证书及试验报告：

(1) 各种材料质检、试验报告，内容包括产品的编号、试验号、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冲击试验及化学成份等分析。

(2) 机电产品的试验报告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3) 高强度螺栓的试验报告。

(4) 金属结构焊缝检验合格文件。

(5) 厂内和现场调试、试验的测试记录。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见附件 5：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6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

6.1 投标人中标后应到现场核对并确认，办理确认手续，负责提供落煤筒更换项目的全套设备及设计图纸，其设计与供货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负责与其它系统或设备的所有接口的配合和设计。具体供货范围见附件二：供货范围

6.2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6.2.1 投标人对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6.2.2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系统布置设计、制造、试验、和运输，还包括对设备的安装、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派出技术好、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技术人员、检查人员在现场调试及投运期间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6.2.3 投标人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检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6.2.4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备品备件。

6.2.5 招标人技术配合，招标人组织总体验收。

6.2.6 投标人负责至接口处，并负责解决接口的连接和性能、参数等的良好匹配，并保证接口范围内供货设备的完整性。

6.3 招标人工作

6.3.1 招标方负责合同设备安装时，皮带机停运协调工作。

6.3.2 招标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验收工作。

6.4 工作接口原则

6.4.1 设计和供货接口

(1)工艺部分接口：

皮带机：原则上双方的接口在相关皮带机头部漏斗及支架、护罩和尾部导料槽，合同设备的安（吊）装的基础面埋件，需预埋到招标人混凝土基础上的预埋件（包括预埋螺栓）由投标人提供设计图纸，所有预埋件（包括预埋螺栓）均由投标人供货，二次灌浆工作由安装单位负责。

斗轮机：原则上双方接口在斗轮机尾车落料口至下部缓冲架，施工时不得对本次非更换部分设备设施移位，斗轮机落煤筒更换后必须将因本次服务所临时拆除的设备设施恢复至原样。

卸船机：原则上双方接口在振动给料机出口至下部缓冲架。

(2)电气接口：原则上接口在电动机接线盒，如投标人设备自带中间接线箱、控制箱，则接口在中间接线箱、控制箱。

(3)控制接口：原则上接口在就地接线盒，如投标人设备自带中间接线箱、控制箱，则接口在中间接线箱、控制箱。

(4)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电缆桥架、电缆穿（护）管、管路等均由投标人设计并供货。

7 清洁, 油漆, 包装, 装卸, 运输与储存

为防止雨水（尤其是酸雨）、污水、日光及大气对设备材料的腐蚀，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所有金属材料应进行高质量的表面处理和涂装油漆。

所有设备交付时至少应有两道锌基底漆、中间漆和一道面漆。

设备面漆颜色在交货前与招标单位最终确认。

所有杂物（包括金属碎片、铁屑、焊渣、泥巴、碎布等）应从各部件内部清除干净，一旦发现，所有清理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7.1 表面处理的质量要求

7.1.1 主要设备或部件、长期在潮湿条件下工作的部件或设备的表面（包括内表面）除锈质量至少应达到 Sa3 级。辅助部件或设备的表面（包括内表面）除锈质量应达到 Sa2 级。

7.1.2 被涂件的表面（包括内表面），涂漆之前除了按除锈质量要求进行除锈外，还应将影响漆膜质量的油脂、水、焊接飞溅物、药皮、飞边毛刺、灰尘等异杂物清除干净。

7.1.3 喷丸除锈用的钢丸的直径应不大于 1.2mm。

7.2 涂装

7.2.1 所有的结构件、部件的涂装工作应在室内实施，涂漆的全过程应严格按照钢铁结构涂装规范进行。

7.2.2 涂漆工作应在气温 10~32℃之间、相对湿度 80%以下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涂装最后一道面

漆时，相对湿度不高于 85%。

7.2.3 涂装程序为：表面处理、底漆、中间层漆、面漆。

表面处理、底漆、中间层漆及面漆应在室内完成。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的漆膜应进行修补，恢复至出厂时完整漆膜的状况。最后一层面漆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在现场涂装，涂装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提供补漆和最后一道面漆所需量的 110%以满足涂装工作要求。面漆的颜色由招标人决定。

7.2.4 油漆材料

油漆应采用国内先进的高级防腐涂料，应能满足当地的环境条件。

底漆采用 702 环氧富锌漆，中间漆应采用 842 环氧云铁漆，面漆应采用 S43-31 聚氨脂漆。油漆推荐品牌：OTUN(佐顿)、AKZONOBEL、SIGMA(式玛)、HEMPEL(海虹老人牌)或相当于。

7.2.5 漆膜厚度要求

一般部位保护性涂层漆膜厚度应保证有 150~200 μm (干膜)。

重要部位耐磨损涂层漆膜厚度应保证有 250~350 μm (干膜)。

内表面保护性涂层漆膜厚度应保证有 100~120 μm (干膜)。

7.3 包装，运输与储存

7.3.1 包装

7.3.1.1 设备出厂时，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 GB/T13384 的规定，应分类装箱并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

7.3.1.2 包装箱外壁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如：设备名称、用途、总重，及运输、储存安全注意事项等。

7.3.1.3 包装箱内应附带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此：

1. 装箱单；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安装指示图。

7.3.2 运输

长、大的部件在运输时必须垫平，防止运输变形，运输中严禁碰撞和摩擦以免损伤。

所有孔、管接头以及法兰、螺纹和末端焊接的连接件，都应有保护装置，以防止在运输和保管期间发生损坏、腐蚀和掉进其他物件的现象发生。

经由铁路运输的部件，其运输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标准允许的界限规定。

7.3.3 储存

7.3.3.1 投标人应根据包装箱内所装物品的特性，向招标人提供安全保存方法的说明。

7.3.3.2 投标人所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单独包装，并有安全储存方法的说明。

7.3.3.3 凡电气电子设备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不致在运输和保管期间（考虑露天放置至少 6 个

月)损坏,并防止受潮和浸水。

7.4 标志

在设备的明显部位,应装设用耐腐蚀材料制造的金属铭牌,金属铭牌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设备名称、设备制造厂名称、制造年月、主要技术参数、KKS 编码等。

8 数据表 (投标人填写)

8.1 有关要求

本数据表由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按下述表格的项目顺序填写,不可漏项(无此项可填“/”,但不能删除,内容不限于此,可以增加栏目)。但请投标人注意本数据表本身内容并不完全,投标人必须根据所供设备作必要的说明和补充,并列出具体的技术数据表,便于招标人对所供设备有清晰的了解与比较。

8.2 结构和性能参数

8.2.1 皮带机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1	头部集料系统	套	2		
	护罩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料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流导流装置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导料衬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集流导流装置重量	kg/只			
	集流导流装置数量	套			
2	曲线落煤管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非冲击和非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冲刷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高铬合金耐磨材质/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面积	m ²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重量	kg			
	落煤管吊杆强度	N			
	落煤管吊杆数量	根			
3	三通落煤筒				
	规格				
	结构形式		板式/船式（其中 6C 皮带电动三通需要分流上仓使用）		
	壳体钢板厚度	mm	Q235A/10		
	出口法兰中心距	mm			
	进出口法兰中心高度	mm			
	高铬合金耐磨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耐磨板厚度	mm	10+10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耐磨板总面积	m ²			
	耐磨材料生产厂家		江苏硕展、天津沃盾、青岛金龙甲或相当于。		
	转轴直径	mm			
	轴承型号				
	轴承推荐生产厂家		洛阳 LYC、哈尔滨 HRB、瓦房店 ZWZ 产品或相当于。		
	电动推杆：				
	型号				
	推力	kg			
	拉力	Kg			
	电动机防护等级		IP56		
	电动机绝缘等级		F 级		
	电动机功率	kW	2.2		
	行程	mm			
	型式				
	数量	套	6		
	生产厂家				
	动力阻燃电缆型号		C 级阻燃电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控制屏蔽阻燃电 缆型号				
	设备外形(长×宽 ×高)	mm			
	总重	t			
4	导料槽				
	导料槽长度	m			
	导料槽高度	m			
	导料槽盖板材质/ 厚度	mm	304/4mm		
	导料槽侧板材质/ 厚度	mm	304/8mm		
	导料槽衬板材质/ 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6+6 基体为 6mm 厚的 Q235A 钢板		
	双层弹性防溢裙 摆密封条材质		高分子聚氨酯耐磨层+天然橡胶一体硫化， 邵氏硬度 55—60 度		
	双层弹性防溢裙 摆密封条总长	m			
	安装固定活扣总 数	只			
	阻尘软帘材质		丁晴橡胶		
	阻尘软帘调节机 构				
5	油漆品牌		OTUN(佐顿)、AKZONOBEL、SIGMA(式玛)、 HEMPEL(海虹老人牌)或相当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8.2.2 斗轮机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1	头部集料系统	套	3		
	护罩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料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流导流装置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导料衬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集流导流装置重量	kg/只			
	集流导流装置数量	套			
2	曲线落煤管				
	非冲击和非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冲刷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高铬合金耐磨材质/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面积	m ²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重量	kg			
	落煤管吊杆强度	N			
	落煤管吊杆数量	根			
3	三通落煤筒				
	规格				
	结构形式		板式/船式（具备分流、堆料、直通功能）		
	壳体钢板厚度	mm	Q235A/10		
	出口法兰中心距	mm			
	进出口法兰中心高度	mm			
	高铬合金耐磨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耐磨板厚度	mm	10+10		
	耐磨板总面积	m ²			
	耐磨材料生产厂家		江苏硕展、天津沃盾、青岛金龙甲或相当于。		
	转轴直径	mm			
	轴承型号				
	轴承推荐生产厂		洛阳 LYC、哈尔滨 HRB、瓦房店 ZWZ 产品或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家		相当于。		
	液压推杆：				
	型号				
	推力	kg			
	拉力	Kg			
	行程	mm			
	型式				
	数量	套	3		
	生产厂家				
	动力阻燃电缆型号		C 级阻燃电缆		
	控制屏蔽阻燃电缆型号				
	设备外形(长×宽×高)	mm			
	总重	t			
4	导料槽				
	导料槽长度	m			
	导料槽高度	m			
	导料槽盖板材质/厚度	mm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导料槽侧板材质/ 厚度	mm			
	导料槽衬板材质/ 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6+6 基体为6mm 厚的 Q235A 钢板		
	双层弹性防溢裙 摆密封条材质		高分子聚氨酯耐磨层+天然橡胶一体硫化，邵氏硬度 55—60 度		
	双层弹性防溢裙 摆密封条总长	m			
	安装固定活扣总数	只			
	阻尘软帘材质		丁晴橡胶		
	阻尘软帘调节机构				
5	油漆品牌		OTUN(佐顿)、AKZONOBEL、SIGMA(式玛)、HEMPEL(海虹老人牌)或相当于。		

8.2.3 卸船机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1	头部集料系统	套	3		
	护罩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料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集流导流装置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导料衬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集流导流装置重量	kg/只			
	集流导流装置数量	套			
2	曲线落煤管				
	非冲击和非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冲刷磨损面材质/厚度	mm	Q235A/10		
	高铬合金耐磨材质/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面积	m ²			
	高铬合金耐磨材料总重量	kg			
	落煤管吊杆强度	N			
	落煤管吊杆数量	根			
3	三通落煤筒				
	规格				
	结构形式		板式/船式		
	壳体钢板厚度	mm	Q235A/10		
	出口法兰中心距	mm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进出口法兰中心高度	mm			
	高铬合金耐磨板材质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10+10 基体为10mm 厚的 Q235A 钢板		
	耐磨板厚度	mm	10+10		
	耐磨板总面积	m ²			
	耐磨材料生产厂家		江苏硕展、天津沃盾、青岛金龙甲或相当于。		
	转轴直径	mm			
	轴承型号				
	轴承推荐生产厂家		洛阳 LYC、哈尔滨 HRB、瓦房店 ZWZ 产品或相当于。		
	电动推杆：				
	型号				
	推力	kg			
	拉力	Kg			
	电动机防护等级		IP56		
	电动机绝缘等级		F 级		
	电动机功率	kW	2.2		
	行程	mm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型式				
	数量	套	6		
	生产厂家				
	动力阻燃电缆型号		C 级阻燃电缆		
	控制屏蔽阻燃电缆型号				
	设备外形(长×宽×高)	mm			
	总重	t			
4	导料槽				
	导料槽长度	m			
	导料槽高度	m			
	导料槽盖板材质/厚度	mm	304/4mm		
	导料槽侧板材质/厚度	mm	304/8mm		
	导料槽衬板材质/厚度	mm	碳化铬双金属耐磨复合衬板/6+6 基体为 6mm 厚的 Q235A 钢板		
	双层弹性防溢裙摆密封条材质		高分子聚氨酯耐磨层+天然橡胶一体硫化，邵氏硬度 55—60 度		
	双层弹性防溢裙摆密封条总长	m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值	投标人提供值	备注
	安装固定活扣总数	只			
	阻尘软帘材质		丁晴橡胶		
	阻尘软帘调节机构				
5	油漆品牌		OTUN(佐顿)、AKZONOBEL、SIGMA(式玛)、HEMPEL(海虹老人牌)或相当于。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附件一的要求。
-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 1.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为本工程全部安装所需。
- 1.4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调试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 1.5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 1.6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所供设备中的外购件清单，所有进口件必须选用原装产品；
- 1.7 合同设备的所有外购配套件，其供应商/制造厂家应得到招标人认可。
- 1.8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加注油位置及牌号清单。
- 1.9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附件三。
- 1.10 设备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

2 供货范围

2.1 设备范围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此)下列内容：

供货范围从头部漏斗（包括头部漏斗支架）开始，到尾部导料槽（包括尾部导料槽）为止的全套部件（含平台、楼梯、支架、吊杆及专用工具）电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头部漏斗、给料匙及头部护罩；
2. 落煤管、检查孔门及吊杆；
3. 换向装置（四通摆桶）；
4. 导料槽及支架；
5. 各种支架、支腿、支座、吊架、平台、楼梯；
6. 各种紧固件、密封件、阀门及法兰；
7. 电控箱及电缆、各种管线、附件；

10. 本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他设施；

最后一道面漆（所需量的 1.10 倍）；

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油及油脂额定用量的 110%。

2.1 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2.1 皮带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T6 转运站					
1	6C 皮带机头部料斗	1100mm×1100mm	套	1	含头部料斗及导料匙
2	6C-7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3	#7 导料槽	B=1400	米	10	
4	检修平台		套	1	
T7 转运站					
1	6B 皮带机头部料斗	1100mm×1100mm	套	1	含头部料斗及导料匙
2	7-8A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3	7-8B 曲线落煤筒	1000mm×1000mm	套	1	
4	6B-8A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5	6B-8B 曲线落煤筒	1000mm×1000mm	套	1	
6	8AB 导料槽	B=1400	米	22	
7	检修平台		套	1	
T9 转运站					
1	10A-11A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	10A-11B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3	10B-11A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4	10B-11B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5	11AB 导料槽	B=1000	米	22	
6	检修平台		套	1	

2.1.2 斗轮机

2.1.2.1 #1、#3 斗轮机落煤筒备品清单（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尾车护罩	B=1600	2	套	
2	尾车落煤筒及集料板	B=1600	2	套	
3	悬臂皮带导料槽	B=1600	2	套	
4	三通落煤筒	非标	2	套	
5	中心落煤筒	非标	2	套	
6	下部落煤筒	非标	2	套	
7	至地面皮带机导料槽	B=1600	2	套	长度不少于7米
8	悬臂尾部缓冲托辊组	B=1600	14	组	（包括机架）

2.1.2.2 #4 斗轮机落煤筒备品清单（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尾车护罩	B=1600	1	套	
2	尾车落煤筒及集料板	B=1600	1	套	
4	三通落煤筒	非标	1	套	

2.1.3 卸船机落煤筒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护罩	2750×1800×2200mm	3	套	

2)	分叉漏斗	2750×1800×2480mm	3	套	配液动推杆
3)	斜溜筒	1800×1200mm	6	套	配仓壁振打器
4)	导料槽	B=1600mm	48	米	
5)	物料对中装置	1800×1000mm	6	套	配手动推杆

2.2 备品备件

随机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防溢裙板		米	30			
2	电动推杆		台	2			

推荐备品备件（验收之后三年用，分项报价，不计入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2.3 专用工具

a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维护、加油、保养专用工具，并列出规范、用途和单价。

b 投标人应提供大修专用工具，并列出规范、用途和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无						

2.4 外购件清单

投标人的外购设备范围至少应该包括：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2.5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润滑油及润滑脂额定用量的 110%，并提供润滑油种类，加油位置，每次加油量，润滑油牌号和可代用的中国润滑油牌号等资料。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外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翻译成中文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所供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提供光盘。文本使用 WORD，图纸使用 CAD。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技术协议草签后 3 周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机组（设备）构成，后续机组（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量要求：

1.6.1 配合工程设计用的资料：4 套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 1 套（光盘或 U 盘）。

1.6.2 招标人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的资料：每套设备 4 套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 1 套（光盘或 U 盘）。

1.7 投标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提供竣工图及资料每套设备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 1 套（光盘或 U 盘）。

1.8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清晰准确，每份书面资料上应注明“浙能嘉华发电厂 25 号皮带机头部转运系统改造项目专用”，并在明显位置处盖有投标人专用章。

2 技术文件和图纸

2.1 在设备投标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 （1）技术参数明细表，包括各部件主要尺寸、主要参数和重量等，按附件一 8.2 格式；
- （2）转运站内合同设备的布置图；
- （3）主要部件组合图；
- （4）系统设备结构图。
- （5）系统控制示意图（包括水、气控制）。

投标文件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2.2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应包括各设备和零部件的检验、试验、安装、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数据、说明书、有关图纸以及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及其它技术资料。同时，技术文件的范围也应满足本规范书其它部分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或图纸，但不限于此：

- 1) 产品合格证（包括主要外购件）；
- 2) 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 3) 设备主要用材的质量检验书；
- 4) 安装要求及安装质量标准；
- 5) 设备总装图、主要部件组装图和基础图；
- 6) 设备基础和电气、控制接口资料；
- 7) 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 8) 控制逻辑框图，控制系统图，详细 I/O 清单；

2.3 设备监造检验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2.4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2.4.3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及其电子文本等。

2.4.4 投标人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2.5 投标人将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招标人提出具体清单，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装订成册）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5.2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5.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2.6 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交货进度交货，设备交货进度、交货顺序满足工程安装进度、顺序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设备的具体交货时间、顺序作适当的调整，如有重大调整，招标人提前 10 天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供货，并不发生任何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结束时间提供详细的交货计划。

1.2 交货日期指该套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本工程现场的日期；空载调试完成时间是指该套设备单机空载调试完成，具备重载试运条件的日期。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技术文本中应列出包括本工程设备在内的设备排产计划，并进行详细说明。

2 交货时间

2.1 皮带机落煤筒：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头部漏斗、护罩、导料槽	生产现场	按照转运站分批供货，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60 日历天内到货。
2	落煤管及换向装置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生产现场	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30 日天完成一个转运站安装。

2.2 斗轮机落煤筒：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头部漏斗、护罩、导料槽	生产现场	按照斗轮机分批供货，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30 日历天内到货。
2	落煤管及换向装置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生产现场	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15 日天完成一台斗轮机安装。

2.3 卸船机落煤筒：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头部漏斗、护罩、导料槽	生产现场	按照卸船机分批供货，接到招标方生产通知 30 日历天内到货。
2	落煤管及换向装置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生产现场	接到招标方安装通知后，15 日 天完成一台卸船机安装。
---	------------	------	--------------------------------

备注：

1、设备安装期间可能会出现因设备需运行不能停运进行施工出现窝工的可能性，招标方不负责投标方间断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投标方需安排充足的人员，满足斗轮机、卸船机、皮带机落煤筒同时安装的情况。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附件一规定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1.3 招标人监造人员在投标人工厂期间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不代替投标人到货后的检验，不解除投标人在保证期内对货物承担的保证责任。

1.4 招标人有权派遣代表对该机的材料、制造、安装和检验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应在各部件组装和检验开始前 1 个月，将组装和检验计划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投标双方作出招标人设备监造小组到投标人工厂的监造安排。

1.5 所有检验测试工作应按招投标双方确定的标准规范和程序进行。主要测试项目应在招标人设备监造小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招投标双方确定由投标人单独进行的测试项目，应提交测试报告，供招标人审核。投标人采购的物料，需提供原制造厂出具并经投标人复检确认的质量合格证或检验单，作为物料的质量依据。

1.6 在监造人员停留期间，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提供必要的测试设备和工具。投标人应允许招标人代表对制作中的设备部件进行检验时的拍照。

1.7 如发现所检验的物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招标人代表有权提出意见，投标人应认真考虑监造人员提出的各种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设备的制造质量。

2 工厂检验

2.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2.3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附件一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2.4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2.5 工厂检验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主受力件的材料试验（包括机械性能、缺陷检查等）

各主要机构应进行工厂组装试验；

电气元器件的绝缘性能及可靠性试验；

电动机机械、电气方面的性能验证；

控制元件的可靠性检查；

2.6 投标人在设备加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工厂标准进行检验、试验，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后续工序。

2.7 各部件组装前，应进行零件检查，不合格零件不允许组装。组装过程中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所用检查项目的结果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8 出厂前有关检验应邀请招标人代表参加，并对驱动装置单元及其它招标人认为必要的部件进行试装试运，招标人代表对试运的验收并不表示可以免除投标人在后续工作中的责任。

2.9 各项检验、试验活动，投标人均应向招标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某项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和性能要求时，投标人应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3 设备监造

3.1 监造依据

根据本合同和电力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和《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3.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3.3 监造内容

设备监造内容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人提供内容，招标人确认）

序号	监造部位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R	W	H
1					
2					

投标人还可对监造内容向招标人提出建议。

3.4 对投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a.提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项目和方式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b.招标人代表有权通过投标人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复印，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便。

c.招标人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提出意见，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招标人是否要求和知道，投标人均应主动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招标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擅自处理。

d.投标人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专用办公室及通讯、生活方便。

e.投标人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必需的检查工具、量具等。

4 性能验收试验

4.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4.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4.3 性能试验的时间:设备投运后一个月内，具体试验时间由双方商量确定; 单台设备的试验双方协商确定。

4.4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确认。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配合; 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投标人提供。

4.5 制造、安装和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参照附件 1 中 4.7 条款要求）。

4.5.1 投标人在设备加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工厂标准进行检验、试验，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后续工序。

4.5.2 各部件组装前，应进行零件检查，不合格零件不允许组装。组装过程中必须按有关国家及工厂标准进行检查，所用检查项目的结果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4.5.3 出厂前有关检验应邀请招标人代表参加，并对驱动装置单元及其它招标人认为必要的部件进行试装试运，招标人代表对试运的验收并不表示可以免除投标人在后续工作中的责任。

4.5.4 整机性能试验，整机的验收试验工作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

4.5.6 各项检验、试验活动，投标人均应向招标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某项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和性能要求时，投标人应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6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投标人提供，参加方配合。投标人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4.7 试验的费用

投标人在现场配合性能验收试验和在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工厂内进行的试验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其它费用，如试验在现场进行，由招标人承担。

4.8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招标人为主编写，投标人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调。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见格式）。

如果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但招标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格：

1.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与安装工作。

1.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2.5 投标人须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3.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现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监督的工序表（投标人填写）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3.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培训时间：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量确定；

2.3 需方负责提供培训计划，格式如下。培训计划表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中提供。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2.4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 设计联络会

3.1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将于合同草签后 15 天内在投标人所在地举行。投标人在合同草签后 10 天内将基本设计方案文件（电子版）递交给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比投标时应齐全详细，并附有关计算资料。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主要议题：

- 1 由投标人介绍基本设计方案的细化和修改情况；
- 2 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基本设计方案进行研讨、审议，最终双方确认基本设计方案，投标人应据此进行详细设计；
- 3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计算书、土建基础资料、荷载资料，讨论电控部分初步设计方案；
- 4 详细讨论招投标双方所有接口；
- 5 考察投标人设计开展情况和设计人员的配备情况；
- 6 审查外购件性能，确定外购件分包商；确认国内分包范围；
- 7 讨论 KKS 编码的规则；
- 8 讨论第二次设计联络会的主要议题。

3.2 招标人将根据设计和制造的需要决定是否增加工作会；

附件 7 外购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外购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工程 曲线落煤管设备 运行维护 手 册

要求：一式 10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XX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

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有其它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船舶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人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上述给定的铁路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11 附图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投标设备图纸，并另行装订成册，图纸清册、数量和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要求。

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图纸资料

- (1) 附件一：转运站及皮带机布置图
- (2) 附件二：卸船机布置图
- (3) 附件三：斗轮机布置图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1、导料槽出口粉尘浓度若大于性能保证值 $4\text{mg}/\text{m}^3$ 要求，每超 $1\text{mg}/\text{m}^3$ 处以该设备合同款 0.5%，并应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整改至满足要求。

2、曲线落煤管若出现堵煤、漏煤现象，扣该设备合同款 0.1%，并应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整改至满足要求。

3、若落料不正，引起扬尘和带式输送机跑偏，每一条胶带扣该设备合同款 1%，并应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整改至满足要求。

4、落煤管若出现变形、开裂等情况，应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整改至满足要求。

5、曲线落煤管衬板质量验收不合格，作退货处理。

6、若因投标方的原因，发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返工造成工程工期超期及影响设备复役，每超 1 天，扣合同款 0.5%。

7、投标方在设备交付时，如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招标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8、投标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投标方应无条件修复。

9、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外包单位安全考核明细表》、《个人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

投标人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若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应由投标人无偿更换该设备。

投标人支付全部违约金并且投标人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招标人接受之日，即为招标人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附件 14 业绩及用户评价

1、业绩

2、用户评价

附件 15 订货情况及排产计划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22-009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22-009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详见技术规范书		

招标编号：ZJTY-2025-10-22-009

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清发电落煤筒改造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皮带机			
2	斗轮机落煤筒			
3	卸船机落煤筒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T6 转运站								
2	6C 皮带机头部料斗	1100mm×1100mm	套	1					含头部料斗及导料匙
3	6C-7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4	#7 导料槽	B=1400	米	10					
5	检修平台		套	1					
6	T7 转运站								
7	6B 皮带机头部料斗	1100mm×1100mm	套	1					含头部料斗及导料匙
8	7-8A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9	7-8B 曲线落煤筒	1000mm×1000mm	套	1					
10	6B-8A 曲线落煤筒	10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11	6B-8B 曲线落煤筒	1000mm×1000mm	套	1					
12	8AB 导料槽	B=1400	米	22					
13	检修平台		套	1					
14	T9 转运站								
15	10A-11A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16	10A-11B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17	10B-11A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含电动三通
18	10B-11B 曲线溜槽	1100mm×1100mm	套	1					
19	11AB 导料槽	B=1000	米	22					

20	检修平台		套	1					
21	#1、#3斗轮机落煤筒								
22	尾车护罩	B=1600	套	2					
23	尾车落煤筒及集料板	B=1600	套	2					
24	悬臂皮带导料槽	B=1600	套	2					
25	三通落煤筒	非标	套	2					
26	中心落煤筒	非标	套	2					
27	下部落煤筒	非标	套	2					
28	至地面皮带机导料槽	B=1600	套	2					长度不少于7米
29	悬臂尾部缓冲托辊组	B=1600	组	14					(包括机架)
30	#4斗轮机落煤筒								

31	尾车护罩	B=1600	套	1					
32	尾车落煤筒及集料板	B=1600	套	1					
33	三通落煤筒	非标	套	1					
34	卸船机落煤筒								
35	护罩	2750×1800×2200mm	套	3					
36	分叉漏斗	2750×1800×2480mm	套	3					
37	斜溜筒	1800×1200mm	套	6					配液动推杆
38	导料槽	B=1600mm	米	48					配仓壁振打器
39	物料对中装置	1800×1000mm	套	6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防溢裙板		米	30					
2	电动推杆		台	2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